

---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 中世律所联盟创始发起人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致：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边峥律师、苗桂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上述事项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7日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鲁士恒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鲁士恒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2)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3)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5)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 (6)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股东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440,000股）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3,86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的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7) 审议《关于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弘  
马弘

执业律师: 边峥  
边峥

执业律师: 苗桂芝  
苗桂芝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